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4月

使用说明

一、《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及我省实际情况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考。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示范文本》中引用的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在规定分值范围内，具体分项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七、《示范文本》中涉及项目规模、专业设置、人员配备等标准认定的事项，均以《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为准。

八、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联系方式：0971—6112015（传真），
qhszjtsjc823@163.com（邮箱）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一体化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担保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4
5.4	开标其他情况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6
6.4	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评审	36
7.	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7.4	定标	37
7.5	中标通知	37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7
7.7	履约担保	38
7.8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8.2	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57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57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9
3.7 评标结果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一、勘察要求	61
二、设计要求	61
三、适用规范标准	62

四、成果文件要求.....	62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63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63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3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63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4
七、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4
八、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4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64
第三卷.....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 投标函.....	68
(二) 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委托授权书.....	72
四、联合体协议书.....	73
五、投标保证金.....	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75
(一) 基本情况表.....	7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7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8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七、勘察纲要.....	80
八、设计方案.....	83
九、拟分包情况表.....	91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十一、投资估算.....	93
项目名称.....	93

十二、其他资料.....	102
一、投标函.....	105
二、服务费用清单.....	106
三、其他资料.....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行政审批单位）以_____（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单位名称），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性质），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单位名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建设内容：_____

2.4 建设规模：_____

2.5 投资估算：_____

2.6 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2.7 招标范围：_____

2.8 服务期限：_____日，其中：

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

初步勘察：_____。

详细勘察：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其中：

方案设计：_____。

后续服务：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省外入青企业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3.2.3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_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4 信誉要求：_____。

3.2.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_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少于_____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6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3.2.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8 其他要求：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其参加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dzbfw.gov.cn）（以下简称“省交易网”）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省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入库操作手册》。

5.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须上传至省交易网发布。获取方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00 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00 时止（法定公休

日、法定节假日是否除外由招标人明确），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省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5.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等。

5.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省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室对投标文件组织现场在线开标、解密。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交易网，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双信封开标活动。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第一步骤对“第一个信封”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解密；第二步骤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投标人根据省交易网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解密。

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6.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交易网应当拒收。

省交易网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dzbfw.gov.cn>)。

8.接受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_____

接收异议联系人：_____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_____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_____（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_____。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建设内容	
1.1.8	投资估算	
1.1.9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日，其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初 步 勘 察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详 细 勘 察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方 案 设 计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后 续 服 务 : _____。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p> <p>(2) 省外入青企业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p> <p>(3) 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近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___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p> <p>(4) 信誉要求：_____</p> <p>(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不少于____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是 指：_____。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6)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p> <p>(8) 其他要求：_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省交易网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省交易网对异议问题一一对应作出明确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省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通过“省平台”通知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帐户名称：_____</p> <p>帐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__年__月__日的_____时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___（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p> <p>形式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p> <p>担保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_____</p> <p>形式三：信用承诺</p> <p>具体方式：_____</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加密，形成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领取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上传至省交易网。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领取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因投标人原因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6、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省交易网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省交易网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省交易网下载或打印装订成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开标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省交易网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开标准备，工作人员应至少在开标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根据省交易网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 60 分钟内未完成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由省交易网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p>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p> <p>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p>
5.3	开标程序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序：</p> <p>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并做好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准备。</p> <p>(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开标准备；</p> <p>(2) 宣布本项目已到开标时间，依法进行开标；</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点击公布投标人名单，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人名称；</p> <p>(5) 投标人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p> <p>(7) 系统生成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p> <p>(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疑问，在开标过程其它事项中记录，确认开标结果；</p> <p>(9) 开标结束。</p> <p>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合成方式或评标相关系数(如有);</p> <p>(6) 系统生成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p> <p>(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征询对开标结果有无异议,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委应以主导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p> <p>2、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p> <p>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大型公共建筑及市政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筑及市政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设计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p>公示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2、《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www.qhdzbfw.gov.cn)。 公示期限：__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工作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

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投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重大偏差：

a.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或者所提交的投标担保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b.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c.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e.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g. 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的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细微偏差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理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勘察纲要；
- （7）设计方案；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报价文件）；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其他资料（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图纸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

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证明资料应当提供原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应按暗标要求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项规定和第六章“七、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进行编制。设计内容采用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要求的“暗标”编制。勘察纲要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等；设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等；设计内容采用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统一图幅及图纸排序、图纸绘制的形式，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应文字精炼、内容严谨，引用规范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不得以抄写规范标准代替，不得套作、不得抄袭。总页数不得超过 350 页（含），超过 350 页的将否决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

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依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加密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骤，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纲要、方案、图纸)进行解密开标，对第二信封继续封存，不予解密；

第二步骤，由评标委员会使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推送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解密，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解密，并当场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解密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将第二信封退还投标人。

5.2.2 应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及监督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征询对开标结果有无异议，投标人、招标人、监督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
- (7)开标结束。

5.2.3 应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密封情况；
- (4)开标人只解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

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5)录入招标控制价;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和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示无异议后退还给投标人;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征询对开标结果有无异议,投标人、招标人、监督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两年内与招标人、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招标人、投标人的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招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3) 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其他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予以处罚，重新抽取组织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评标准备。
- （二）初步评审。
- （三）详细评审。
- （四）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
- （六）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评审

6.4.1、评标委员会应对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

6.4.2 系统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暗标）”以暗标编码的形式显示，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名称不公开情况下对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完成后分数计入总分。

6.4.3 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其它部分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方法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是否满足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要求的“暗标”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

	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			

		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00 分)	<p>勘察部分：90 分*20% 设计部分：90 分*80%</p> <p>(1)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p> <p>(2)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等；</p> <p>(3)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负责人、专业建筑师姓名，不得使用具体姓名，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总建筑师工程、乙专业建筑工程师……”；</p> <p>(4)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含)，超过 500 页的将否决投标；</p>	
2.2.2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总分：10.00 分)	<p>投标报价：10 分</p> <p>评标价 D_i: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5 个时，评标价 D_i 为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5 个(含)时，评标价 D_i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p> <p>平均值法：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p> $P=B=\sum (D_1+D_2+\dots+D_n) / n$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示例 0.00%。</p>	
2.2.4	商务标(20 分)	勘察综合能力(5 分)	具有工程测量能力得 1 分，具有岩土工程设计能力得 1 分，具有岩土工程检测、测试、物探、监测能力得 1 分，具备独立土工实验室得 1 分，具备勘察劳务资质得 1 分，满分 5 分。
		勘察项目组成员(15 分)	项目组成人员每具有一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 2 分，每具有一名工程师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 11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项目组成人员同时具有职称资格及注册资格的，不

			得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组成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资信 (20分)	投标人良好记录(10分)		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质量类、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协会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科技类等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分)
	信用评价(10分)		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信用评价方式，截至上个月月底信用分110分(含)及以上的，得10分；信用分100分(含)至109分的，得8分；信用分90(含)至100分的，得6分；信用分80(含)至90分的，得4分；79分及以下的，得0分。
	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5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2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技术标(5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目标(5分)		符合5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勘察方案依据的合理性(5分)		合理5分，较合理3分，较差0-1分。
	勘察方案的		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考虑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工程

		合理性和创新性(30分)	特点等条件) (4分) 合理 3-4 分 (含 3 分), 较合理 1-3 分 (含 1 分), 较差 0-1 分。
			勘察方法手段全面 (5分) 全面 3-5 分 (含 3 分), 较全面 2-3 分 (含 2 分), 较差 0-2 分。
			外业施工方法满足要求且工艺先进(5分) 先进 3-5 分 (含 3 分), 较先进 1-3 分 (含 1 分), 较差 0-1 分。
			原位测试手段满足要求且技术先进 (5分) 好 3-5 分 (含 3 分), 一般 2-3 分 (含 2 分), 较差 0-2 分。
			室内试验项目和方法满足要求 (5分) 完全满足 3-5 分 (含 3 分), 基本满足 1-3 分。
			配备并采用先进设备 (3分) 配备并采用先进设备 3 分, 未配备 0 分。
			拟提供的勘察方案满足规范和招标要求 (3分) 完全满足 3 分, 基本满足 1-2 分, 不满足 0 分。
			施工组织合理 (5分) 合理 5 分, 较合理 3 分, 较差 1 分。
2.2.5	商务标 (20分)	主要设计人员资格 (20分)	主要设计人员按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配置, 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合理, 满分 10 分。
			各专业主要设计人持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者高级职称证书并在本单位执业的, 每持有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人员得 2 分, 满分 10 分。(以上证书或职称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资信	投标人良好	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相同类型项目获得勘察设计类、

	(20分)	记录(10分)	质量类、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协会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科技类等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信用评价(10分)	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信用评价方式，截至上个月底信用分110分(含)及以上的，得10分；信用分100分(含)至109分的，得8分；信用分90(含)至100分的，得6分；信用分80(含)至90分的，得4分；79分及以下的，得0分。
	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3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标(50分)	功能适用性评价(10分)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合理利用土地；
			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流畅；
			建筑功能完善，满足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建筑艺术性评价(10分)	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立面与建筑功能性质吻合；			
建筑造型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工程经济性评价(10分)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结构选型科学合理；		
	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应用恰当；		
	建设、运营成本合理集约，绿色节能。		
科技创新性	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评价（5分）	积极应用 BIM 正向设计、装配式、绿色建筑等。
		其它评价（15分）	设计文件完整，包括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设计文件深度满足示范文本示范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服务保证、问题处理、投资控制等；
			设计质量承诺等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50分）	功能适用性评价（15分）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要求；
			合理利用土地；
			有关专业考虑周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使用要求；
			与周边路网、管网（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强电、弱电等）合理衔接；
			安全适用，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艺术性。
		技术合理性评价（15分）	因地制宜，满足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工程要求，与沿线周边环境协调性；
			主要专业方案设计需通过方案比选，且论述论证具有一定深度；
			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设计内容有独到见解且具有创新性，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解决措施行之有效；
			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融入海绵城市因素；
		工程经济性评价（6分）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投资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科技创新性评价（4分）	建设、运营成本节约，绿色节能。		
	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其它评价（10分）	积极应用 BIM 正向设计、装配式、绿色建筑等。		
其它评价（10分）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主要专业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重要节点图等,设计		

			文件深度满足示范文本示范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障、问题处理等；
			设计质量承诺情况。
2.2.6	投标报价（1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1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设计方案（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暗标）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暗标评审步骤：1、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应对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2、评审完成后由评标组长进行初步评审汇总；3、汇总完成后，组长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4、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5、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对“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暗标进行技术评审，不符合暗标格式要求的应予以否决投标；6、所有评委评审完成后提交组长确认；组长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信封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第一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勘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3.5.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

正合价。

3.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三、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七、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八、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勘察纲要
- 八、设计方案
- 九、拟分包情况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资估算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勘察纲要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1、对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相对应的咨询服务方案、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方案等投标文件内容采用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要求的“暗标”评审，“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内容由省交易网实行统一的随机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全部主观评审后，省交易网打印统一的随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单，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暗标”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勘察纲要（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4、勘察纲要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等、应文字精炼、内容严谨，引用规范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不得以抄写规范标准代替，不得套作、不得抄袭。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含），超过 200 页的将否决投标。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集体研究并独立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6、暗标格式要求：

（1）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2)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

(3)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负责人、专业注册人员姓名，不得使用具体姓名，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岩土工程师、乙测量工程师

(4) 标题：大、小标题所用文字字体采用三号黑体（非斜体），颜色为黑色，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5) 目录：需设置目录，但不得标注页码，不得显示页眉、页脚；

(6) 正文：正文所用文字字体采用四号宋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对齐方式为从左向右两端对齐，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7) 图表：图表中所用文字字体采用五号宋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8) 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固定值，26 磅；

(9) 页面设置：纸张方向为纵向，纸张大小为 A4，上页边距 2.54cm,下页边距 2.54cm，左页边距 3.18cm，右页边距 3.18cm；

(10) 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设标图形；不得出现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地址,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等投标人身份辨识信息。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八、设计方案

1、对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相对应的咨询服务方案、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方案等投标文件内容采用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要求的“暗标”评审，“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内容由省交易网实行统一的随机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全部主观评审后，省交易网打印统一的随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单，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暗标”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4、设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拟投入的设计人员、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等。设计方案应文字精炼、内容严谨，引用规范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不得以抄写规范标准代替，不得套作、不得抄袭。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含），超过 300 页的将否决投标。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集体研究并独立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6、暗标格式要求：

（1）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2)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

(3)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不得使用具体姓名，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项目经理、乙技术负责人；

(4) 标题：大、小标题所用文字字体采用三号黑体（非斜体），颜色为黑色，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5) 目录：需设置目录，但不得标注页码，不得显示页眉、页脚；

(6) 正文：正文所用文字字体采用四号宋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对齐方式为从左向右两端对齐，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7) 图表：图表中所用文字字体采用五号宋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8) 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固定值，26 磅；

(9) 页面设置：纸张方向为纵向，纸张大小为 A4，上页边距 2.54cm,下页边距 2.54cm，左页边距 3.18cm，右页边距 3.18cm；

(10) 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设标图形；不得出现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地址,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等投标人身份辨识信息。

设计方案内容组成要求

1. 总则

1.1 为全面、科学地评估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深度适宜、重点突出，并符合本项目后续深化及实施要求，特制定本内容组成要求。

1.2 投标人应以本要求为框架，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前瞻性、经济性与可实施性，充分展示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精准解读、创造性思维及综合技术实力。

1.3 设计方案文本须逻辑清晰、表达规范、图文并茂。除满足本要求外，尚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设计方案具体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项目解读与设计总纲

本部分是方案总纲，应体现投标人对项目的深刻理解与整体把握。

- 1.1 项目核心认知： 阐述对项目背景、上位规划、区位价值、使用功能、运营模式及城市/社区关系的综合理解。明确指出项目的机遇、挑战与核心设计矛盾。

- 1.2 设计依据与标准： 列出所有采纳的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现行设计规范与标准、相关规划条件通知书及用地红线图等。

- 1.3 设计理念与愿景： 提出清晰、创新且有说服力的设计理念，明确项目的形象定位与文化表达。阐述如何通过设计实现功能性、艺术性、技术性与可持续性的统一。

- 1.4 设计原则与目标： 制定具体的设计原则（如以人为本、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弹性适应等），并设定可量化的设计目标体系（如空间效率目标、节能减碳目标、环境性能目标等）。

第二部分：总体规划与场地设计

本部分应展现方案的宏观布局能力与对场地特征的尊重。

- 2.1 场地综合分析： 对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条件、现状植被、周边交通、景观资源、视线廊道、区域文脉等进行系统分析，并形成明确的场地利用策略。

- 2.2 总平面规划方案：

- 布局结构： 清晰表达功能分区、空间序列、轴线关系与组团构成。

- 交通系统： 详细规划人车流线（含静态交通）、出入口设置、消防环路及登高场地。提倡人车分流、慢行友好的交通组织。

- 景观架构： 提出景观系统框架，包括公共绿地、庭院空间、景观节点及视线引导设计。

- 竖向设计： 说明场地平整、土方平衡、排水坡向及关键标高控制点。

- 2.3 经济技术指标： 提供完整、准确的总经济技术指标表，并与规划条件进行比对说明。

第三部分：建筑方案设计

本部分是设计创意的核心体现，需达到方案设计深度。

- 3.1 平面功能设计：提供各层平面图，详细说明功能布局、房间配置、面积分配、流线组织（公共流线、内部流线、服务流线）。重点阐述空间使用的灵活性、高效性与人性化细节。

- 3.2 建筑造型与立面设计：

- 提供各向立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鸟瞰、人视、主要空间）。

- 阐述造型立意、体量组合、尺度把握及与城市界面的关系。

- 说明立面材料、色彩、肌理的选择意向及构造逻辑，体现地域特色与时代感。

- 3.3 空间与体验设计：描述核心公共空间（如大堂、中庭、报告厅等）的空间品质、光影效果和氛围营造策略。

第四部分：专业系统初步设计

本部分反映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与关键技术把握。

- 4.1 结构工程方案：

- 提出合理的结构选型（如框架、剪力墙、钢结构、混合结构等）及体系布置。

- 分析关键结构问题（如超长、大跨、转换、错层等）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 说明与建筑方案的协调性、经济性及施工便利性。

- 4.2 机电工程方案：

- 给排水系统：水源、用水量估算、排水体制、环保措施（如中水、雨水利用）。

- 暖通空调系统： 冷热源选择、系统形式、节能及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策略。

- 电气系统： 负荷估算、变配电所设置、智能照明、应急电源方案。

- 智能化系统： 提出智能化规划架构，包括信息设施、安全技术、建筑设备管理、智能化集成等系统设想。

- 4.3 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专项设计：

- 明确绿色建筑目标星级。

- 系统阐述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室内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技术与策略（如被动式设计、可再生能源利用、高性能围护结构、节水器具、本地材料等）。

- 进行初步的节能、碳排放分析。

第五部分：专项设计与技术深化

针对项目特点，对关键专项进行深入思考。

- 5.1 消防与安全设计： 说明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救援、人防工程（如需要）等设计方案，确保符合规范。

- 5.2 无障碍与包容性设计： 详细描述室内外无障碍系统的连续性设计，体现全龄友好理念。

- 5.3 室内设计概念： 对主要公共区域提出室内设计风格、材料、色彩和灯光的概念方案。

- 5.4 景观设计概念： 深化景观系统，提出种植策略、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及水景设计概念。

- 5.5 BIM 与数字化应用方案： 说明 BIM 实施目标、应用范

围（如碰撞检查、性能模拟、出图、算量等）、协同工作流程及交付标准。

第六部分：设计实施与管理

展示投标人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的能力。

- 6.1 设计进度计划：提供详细的设计周期甘特图或网络图，明确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关键节点、成果及人员投入，确保与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匹配。
- 6.2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阐述公司的设计质量控制流程、三级校审制度、图纸会签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特别措施。
- 6.3 造价控制意识与措施：分析设计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限额设计思路和优化建议，在满足功能与品质的前提下，体现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意识。
- 6.4 施工配合与服务承诺：明确后期现场服务的计划、响应机制、设计交底、变更处理流程及驻场服务安排。

第七部分：方案及图纸要求

设计方案内容组成要求应满足相关要求，其中方案图纸应提供以下图纸并按以下要求排序，图纸绘制参照示范图示（不同类型项目可参照不同类型项目图示对图纸内容及图幅进行调整）：

- 7.1 设计图纸目录（图幅 A2）
- 7.2 设计说明（图幅 A2）
- 7.3 总平面图 1：500（图幅 A2）

- 7.4 一层平面图 1: 100 (图幅 A2)
- 7.5 二层平面图 1: 100 (图幅 A2)
- 7.6 屋顶平面图 1: 100 (图幅 A2)
- 7.7 立面图 1: 100 (图幅 A2)
- 7.8 剖面图 1: 100 (图幅 A2)
- 7.9 鸟瞰图 (彩色) (图幅 A2)
- 7.10 效果图 (彩色) (图幅 A2)

九、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金额（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资估算

项目名称

(***)

投 资 估 算

招标编号：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建设地点：
3. 建设规模：

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地上/地下)	层高	核心指标
住宅部分	地上**万 m ²	*层/*层	*	总户数**户
商业部分	地上**万 m ²	*层/*层	*	商铺**间
办公部分	地上**万 m ²	*层/*层	*	办公区域*个, 会议室*间
公共配套部分	地上**万 m ²	*层/*层	*	幼儿园 (*班)、社区服务中心、卫生室等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地下**万 m ²	*层/*层	*	停车位*个 (地上*个、地下*个), 设备用房 (水泵房、配电室等)
总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4. 建设内容：

4.1 主体工程：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标准（如“毛坯交付”“简装交付”“精装交付”）；

特殊结构处理（如冻土区地基换填/桩基处理、地震高烈度区抗震加固措施）。

4.2 配套工程：

室内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集中供暖/电采暖/燃气采暖，地暖/暖气片形式）、通风、空调（商业/办公）、消防、安防、智能化系统（如门禁、监控、弱电）；

4.3 室外配套：小区内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工程（本地耐寒植被，如青海云杉、沙棘等）、围墙、大门、路灯、健身设施、垃圾收集点；

4.4 市政接驳：接入市政供水管网、污水管网（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适用于偏远地区）、10kV 供电线路（或自备变压器）、燃气管道（若有）。

4.5 环保与生态工程：

场地平整（冻土开挖、土石方外运/回填，注明运输距离）；

水土保持（青海生态敏感区需说明：边坡绿化、雨水收集系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偏远项目自建小型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放”）。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若项目位于青海牧区或偏远地区，需新建施工便道**km）；

临时供水供电（偏远地区自备发电机、蓄水池）。

5.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二、编制依据

1. 建安工程费编制依据：

1.1 参考相应造价指标、指数及定额：如建筑装饰工程采用《青海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0）。安装工程采用《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版），《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计价定额》（2020）；

1.2 建筑工程取费执行文件：如《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青建工[2021]168号文件），同时执行《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2〕193号），对2020版《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组成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1.3 人工、机械调整系数：如按该地区（青海省西宁市）调整系数执行；

1.4 材料差价执行文件：如青海省青海省西宁市2025年第1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价格计入，部分材料采用市场询价计入本次预算，地区差价系数已按规定计取；

1.5 人工费执行文件：如《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15〕441号；〔2019〕361号、443号；〔2022〕222号；〔2023〕133号文；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文件：如（含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2】222号〕调整；

1.7 增值税执行文件：如《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建工[2019]116号）。

2. 其他费用编制依据（其它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结合有关文件编制）：

2.1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2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原则上不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2.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参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青建工（2012）817号文计算；

2.4 人防异地建设费参照青人防办（2021）22号文件计算；

2.5 项目可研编制费参照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青计价格[2000]786号文）；

2.6 环评报告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2.7 地质灾害评估费用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通用勘察收费规定另行计取勘察实物工作费用；

2.8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费用参照青海省发改委、青海省地震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发改价格[2011]1112号；

2.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及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废止《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的函，水保监督[2014]2号；

2.10 星级绿色建筑评价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建科〔2025〕143号)要求计入；

2.11 工程质量检测费参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17〕362号的要求计入；

2.12 测绘及勘测定界费参照《关于印发《测绘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2.13 工程设计、BIM设计及地质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青海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3版)(青勘设协[2023]30号)计算；

2.14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计价格[2003]300号)；

2.16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及工程结、决算审核费参照《关于转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的通知》（青建价协[2013]08号）；

2.17 其余费用参照相应市场价格计入；

2.18 预备费考虑基本预备费及价差预备费，如只考虑基本预备费，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计取。

三、编制方法

1. 单位工程量按设计人员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计算。

2. 其他工程和费用按现行国家及青海省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3. 如投资估算采用类似项目指标估算法。拟建项目设计的技术参数和投资估算所采用的估算指标，在质和量方面所综合的内容遵循口径一致的原则。

四、工程投资分析（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费	其它费用	预备费	总投资
1					
比例%					100

该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或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0.00 万元，设备费 0.00 万元，其他费用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 (单位: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元)	
一	工程费用										
1	****										
1.1	****										

	工程费用合计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2.1	土地使用费和补偿费										
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	配套设施费										
3.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2	人防异地建设费										
4	工程咨询服务费										
4.1	项目可研编制费										
4.2	环境影响评价费										
4.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4.4	地震安全性评价										
4.5	水土保持评价费										
4.6	节能评估费										
4.7	星级绿色建筑评价费										
4.8	工程质量检测费										
4.9	测绘、勘测定界费										
4.10	工程地质勘察费										
4.11	基坑安全监测费										
4.12	工程设计费										
4.13	工程监理费										
4.14	招标代理费										
4.15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4.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6	控制费										
4.1 7	工程结算审核费										
4.1 8	工程决算审核费										
4.1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4.2 0	****										
6	建设期计列的生产经营 费										
6.1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费										
6.2	联合试运转费										
6.3	生产准备费										
7	工程保险费										
8	其他税金										
9	****										
	工程其他费用合计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一+二）										%
2	价差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一+ 二+三+四）										
六	流动资金										
七	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五+六）										
	占总投资比例（%）										

十二、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报价文件）
- 二、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三、其他资料